

安徽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实用手册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编辑整理

支云秀 李立 王广宝
冯晓 徐双双

安徽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实用手册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用手册 /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8.9

ISBN 978-7-5664-1406-9

I. ①安… II. ①安… III.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安徽—手册
IV. ①G127.5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9694 号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用手册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编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安徽省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2.5
字 数:396千字
版 次:2018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5.00元

ISBN 978-7-5664-1406-9



策划编辑:马晓波
责任编辑:马晓波 杨帆 李月跃
责任印制:陈如

装帧设计:孙爽
美术编辑:李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65106311

目 录

CONTENTS

□ 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法规/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14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1

□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与传承人/29

安徽省入选“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简介/31

安徽省国家级名录项目简介/33

安徽省国家级传承人简介/78

□ 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131

□ 非物质文化遗产田野调查指南/175

田野调查的人员与设备/177

田野调查的采录方法/179

□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指南/219

项目评审标准与要求/221

申报文本/222

代表性图片/246

申报录像片/247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指南/251

传承人评定标准与要求/253

目 录

CONTENTS

申报文本/255

代表性图片/270

申报视频/271

□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大事记/275

□ 附录/295

中国人选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97

安徽省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等分布情况一览表/299

安徽省非遗名录、传承人和传习教育基地分布情况一览表/300

安徽省国家级非遗项目一览表/301

安徽省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一览表/304

安徽省省级非遗项目一览表/309

安徽省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一览表/328

安徽省非遗传习基地一览表/348

安徽省省级非遗传习所一览表/351

安徽省非遗教育传习基地名单/352

安徽省非遗馆一览表/353

安徽省民俗博物馆一览表/355

安徽省市、县级非遗名录数目表/356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非物质文化遗产



『公约和法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大会于2003年10月17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该公约是继1972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1988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及地区人权宣言》这两个基本人权文书之后,第一个专门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约。公约的通过,是国际社会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也是国际社会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公约的通过,是国际社会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也是国际社会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大会于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参照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1966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这两个盟约,考虑到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2002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内在相互依存关系,承认全球化和社会变革进程除了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也与不容忍现象一样,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而这主要是因为缺乏保护这种遗产的资金,意识到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普遍的意愿和共同关心的事项,承认各群体,尤其是土著群体,各团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作、保护、保养和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作出贡献,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尤其是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方面所做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还注意到迄今尚无有约束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边文件,考虑到国际上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协定、建议书和决议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充实和补充,考虑到必须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意义的认识,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与本公约缔约国一起为保护此类遗产作出贡献,忆及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计划,尤其是“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于2003年10月17日通过本公约。

I. 总 则

第 1 条:本公约的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如下:

- (a)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b) 尊重有关群体、团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c)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鉴赏的重要性的意识;
- (d) 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

第 2 条:定义

在本公约中: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按上述第 1 段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

- (a)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 (b) 表演艺术;
- (c)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
- (d)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 (e)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3. “保护”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承传(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4. “缔约国”指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在它们之间也通用的国家。

5. 根据本条款所述之条件,本公约经必要修改对成为其缔约方之第 33 条所指的领土也适用。从这个意义上说,“缔约国”亦指这些领土。

第3条: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

- (a) 有损被宣布为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世界遗产、直接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的财产的地位或降低其受保护的程度;或
- (b) 影响缔约国从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使用生物和生态资源的国际文书所获得的权利和所负有的义务。

II. 公约的有关机关**第4条:缔约国大会**

- 1. 兹建立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大会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关。
- 2.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若它作出此类决定或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 3.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5条: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 1. 兹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本公约依照第34条的规定生效之后,委员会由参加大会之缔约国选出的18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 2. 在本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达到50个之后,委员会委员国的数目将增至24个。

第6条: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和任期

- 1.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符合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
- 2. 委员会委员国由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任期四年。
- 3. 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指定。

- 4. 大会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

- 5. 大会还应选出填补空缺席位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

- 6. 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选连任两届。

- 7. 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

第7条:委员会的职能

在不妨碍本公约赋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的情况下,其职能如下:

- (a) 宣传公约的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b)就好的做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提出建议;

(c)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拟订利用基金资金的计划并提交大会批准;

(d)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努力寻求增加其资金的方式方法,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e)拟订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并提交大会批准;

(f)根据第 29 条的规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并将报告综述提交大会;

(g)根据委员会制定的、大会批准的客观遴选标准,审议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并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i)列入第 16、第 17 和第 18 条述及的名录和提名;

(ii)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提供国际援助。

第 8 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委员会对大会负责。它向大会报告自己的所有活动和决定。

2. 委员会以其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可临时设立它认为对执行其任务所需的咨询机构。

4. 委员会可邀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确有专长的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任何自然人参加会议,就任何具体的问题向其请教。

第 9 条:咨询组织的认证

1. 委员会应就由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做认证向大会提出建议。这类组织的职能是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2. 委员会还应向大会就此认证的标准和方式提出建议。

第 10 条:秘书处

1. 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

2. 秘书处起草大会和委员会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和确保其决定的执行。

Ⅲ. 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1 条:缔约国的作用

各缔约国应该:

(a)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保护;

(b)在第 2 条第 3 段提及的保护措施内,由各群体、团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确认和确定其领土上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2 条:清单

1. 为了使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以便加以保护,各缔约国应根据自己的国情拟定一份或数份关于这类遗产的清单,并应定期加以更新。

2. 各缔约国在按第 29 条的规定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应提供有关这些清单的情况。

第 13 条:其他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弘扬和展示,各缔约国应努力做到:

(a) 制定一项总的政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将这种遗产的保护纳入规划工作;

(b)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主管保护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

(c)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

(d)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以便:

(i) 促进建立或加强培训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以及通过为这种遗产提供活动和表现的场所和空间,促进这种遗产的承传;

(ii) 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iii)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创造条件促进对它的利用。

第 14 条:教育、宣传和能力的培养

各缔约国应竭力采取种种必要的手段,以便:

(a) 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主要通过:

(i) 向公众,尤其是向青年进行宣传和传播信息的教育计划;

(ii) 有关群体和团体的具体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ii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管理和科研方面的能力培养活动;

(iv)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b) 不断向公众宣传对这种遗产造成的威胁以及根据本公约所开展的活动;

(c) 促进保护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第 15 条:群体、团体和个人的参与

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保养和承传这种遗产的群体、团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

IV. 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6 条：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 为了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提高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和从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角度促进对话,委员会应根据有关缔约国的提名编辑、更新和公布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 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代表作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第 17 条：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 为了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委员会编辑、更新和公布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将此类遗产列入该名录。

2. 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3. 委员会在极其紧急的情况(其具体标准由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批准)下,可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将有关的遗产列入第 1 段所提之名录。

第 18 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1. 在缔约国提名的基础上,委员会根据其制定的、大会批准的标准,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定期遴选并宣传其认为最能体现本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国家、分地区或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2. 为此,委员会接受、审议和批准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要求国际援助拟订此类提名的申请。

3. 委员会按照它确定的方式,配合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的实施,随时推广有关经验。

V. 国际合作与援助

第 19 条：合作

1. 在本公约中,国际合作主要是交流信息和经验,采取共同的行动,以及建立援助缔约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机制。

2. 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及其习惯法和习俗的情况下,缔约国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保证为此目的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第 20 条:国际援助的目的

可为如下目的提供国际援助:

- (a) 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 (b) 按照第 11 和第 12 条的精神编制清单;
- (c) 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开展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d)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一切目的。

第 21 条:国际援助的形式

第 7 条的业务指南和第 24 条所指的协定对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作了规定,可采取的形式如下:

- (a) 对保护这种遗产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 (b) 提供专家和专业人员;
- (c) 培训各类所需人员;
- (d) 制订准则性措施或其他措施;
- (e) 基础设施的建立和营运;
- (f) 提供设备和技能;
- (g) 其他财政和技术援助形式,包括在必要时提供低息贷款和捐助。

第 22 条:国际援助的条件

1. 委员会确定审议国际援助申请的程序和具体规定申请的内容,包括打算采取的措施、必须开展的工作及预计的费用。
2. 如遇紧急情况,委员会应对有关援助申请优先审议。
3. 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其认为必要的研究和咨询。

第 23 条:国际援助的申请

1. 各缔约国可向委员会递交国际援助的申请,保护在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此类申请亦可由两个或数个缔约国共同提出。
3. 申请应包含第 22 条第 1 段规定的所有资料 and 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 24 条:受援缔约国的任务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国际援助应依据受援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签署的协定来提供。
2. 受援缔约国通常应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担国际所援助的保护措施的费用。
3. 受援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报告关于使用所提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援助

的情况。

VI.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第 25 条:基金的性质和资金来源

1. 兹建立一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下称“基金”。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3. 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 (a) 缔约国的纳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 (c)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 (i) 其他国家;
 - (ii)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 (iii) 公营或私营机构或个人。
 - (d) 基金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 (e) 为本基金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 (f) 委员会制定的基金条例所许可的所有其他资金。
4. 委员会对资金的使用视大会的方针来决定。
5. 委员会可接受用于某些项目的一般或特定目的的捐款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只要这些项目已获委员会的批准。
6. 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所追求之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他条件。

第 26 条:缔约国对基金的纳款

1. 在不妨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至少每两年向基金纳一次款,其金额由大会根据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加以确定。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在任何情况下,此纳款都不得超过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2. 但是,本公约第 32 条或第 33 条中所指的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的约束。
3. 已作本条第 2 段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但是,收回声明之举不得影响该国在紧接着的下一届大会开幕之日前应缴的纳款。

4. 为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规划其工作,已作本条第2段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至少应每两年定期纳一次款,纳款额应尽可能接近它们按本条第1段规定应交的数额。

5. 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6条规定的选举之时终止。

第27条:基金的自愿补充捐款

除了第26条所规定的纳款,希望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应及时通知委员会以使其能对相应的活动作出规划。

第28条:国际筹资运动

缔约国应尽力支持在教科文组织领导下为该基金发起的国际筹资运动。

Ⅶ. 报 告

第29条:缔约国的报告

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和周期向其报告它们为实施本公约而通过的法律、规章条例或采取的其他措施的情况。

第30条:委员会的报告

1. 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第29条提及的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

2. 该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

Ⅷ. 过渡条款

第31条:与宣布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关系

1. 委员会应把在本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 把这些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绝不是预设按第16条第2段将确定的今后列入遗产的标准。

3. 在本公约生效后,将不再宣布其他任何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IX. 最后条款

第 32 条:批准、接受或赞同

1. 本公约须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赞同。
2. 批准书、接受书或赞同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 33 条:加入

1. 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经本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2. 没有完全独立,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并且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加入本公约。
3. 加入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 34 条:生效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对其他缔约国来说,本公约则在这些国家的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35 条: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实行下述规定:

(a)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b)在构成联邦,但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关于通过这些条款的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第 36 条:退出

1. 各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以书面退约书的形式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3. 退约在接到退约书十二个月之后生效。在退约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